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7084090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7年4月20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70713848號公告「
新北市政府執行綠建築協議書範本」之誤植文字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3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公告事項一、（一）（略以）：「…，依本次公告實施
內容『瑀』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。」文字誤植，應更正為「
…，依本次公告實施內容『與』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。」。

二、修正後公告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細則）第46條或
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案件之協議書
範本詳附件1，其適用時點：

1、尚未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新案件或目前都市設計審議
中尚未審竣之案件，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，依本次公
告實施內容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。

2、都市設計審議已審竣或已核發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之
案件，得依其核備函所載明事項辦理，亦得依本次公
告內容辦理協議書簽訂。

（二）依細則第48條申請簽訂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案件之協議
書範本詳附件2，其適用時點：

- 1、尚未依細則第48條申請簽訂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之案件，應依據本次公告實施內容辦理。
 - 2、已簽訂協議書案件，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致使重新簽訂協議書者，得依據原簽訂協議書內容辦理，亦得依本次公告內容辦理協議書簽訂。
- (三)依細則第46條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，且依細則第48條申請簽訂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案件之協議書範本詳附件3，其適用時點應同時符合上開規定。
- (四)本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網 站：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一般公告」，再點選新北市政府執行綠建築協議書範本。
- 三、另本案綠建築協議書範本業依旨揭公告自107年5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



市長 朱立倫